

中國外交部昨日(3月18日)宣佈禁止三間美國報社的駐華美籍記者在中國境內採訪，包括禁止在香港及澳門從事記者工作。¹其後，外交部駐港公署更表示，禁止美籍記者在港工作屬於「外交事務」。本港新聞媒體及公眾均對以上決定存有極大憂慮。為此，本會回應如下：

1. 根據《基本法》第13條規定，《基本法》第13條第1款規定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²然而，有關條文並未有明確指明何謂「外交事務」。本會質疑任何海外私人新聞機構，聘用記者及工作人員進行採訪，究竟與「外交事務」有何關係；當局須進一步說明「外交事務」的範疇、適用對象及應用層面。
2. 《基本法》第13條第3款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而根據《基本法》第七章「對外事務」中的第154條：「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人士的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施出入境管制。」³本會認為，海外新聞媒體工作者能否進入本港進行新聞工作，屬於特區政府對外事務，應交由特區政府自行處理。
3. 過去二十多年，中央人民政府一直對香港奉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治港方針，當中包括特區政府可依法享香港特區的出入境管制權力。雖然特區政府表示一直對各國媒體和記者在港從事採訪工作提供便利，並表示會因應個案情況，按香港法律及入境政策處理。然而，特區政府至今仍未有清楚說明，特區的入境政策會否跟進中國外交部的決定，禁止美國新聞機構人員來港工作，可見公眾及新聞機構的憂慮十分合理。為此，特區政府需要澄清會否限制美籍記者進入香港從事記者工作。
4. 本會認為，若然特區政府遵照外交部的決定，將會嚴重剝弱本港的出入境管制權力，亦損害《基本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⁴本會呼籲特區政府再進一步具體說明如何理解外交部的決定，同時重申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基本法》規定自行決定出入境政策及保障新聞自由。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發言人表態 (2020年3月18日) 中方針對美方打壓中國媒體駐美機構行為採取反制措施

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t1757128.shtml

中方宣佈，自即日起：

第一，針對美方將5家中國媒體駐美機構列為「外國使團」，中方對等要求「美國之音」、《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時代週刊》這5家美國媒體駐華分社向中方申報在中國境內所有工作人員、財務、經營、所擁有不動產資訊等書面材料。

第二，針對美方大幅削減、實際驅逐中國媒體駐美機構員工，中方要求《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年底前記者證到期的美籍記者從即日起4天內向外交部新聞司申報名單，並於10天內交還記者證，今後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從事記者工作。

第三，針對美方對中國記者在簽證、行政審查、採訪等方面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中方將對美國記者採取對等措施。

中方上述措施完全是對美方無理打壓中國媒體駐美機構被迫進行的必要對等反制，完全是正當合理防衛。美方有關做法專門針對中國媒體，是基於冷戰思維和意識形態偏見，嚴重損害中國媒體的聲譽和形象，嚴重影響中國媒體在美正常運作，嚴重干擾中美正常人文交流，暴露其自我標榜的所謂「新聞自由」的虛偽性。中方敦促美方立即改弦更張、糾正錯誤，停止對中國媒體的政治打壓和無理限制。如果美方一意孤行，錯上加錯，中方也必將採取進一步的反制措施。

中國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沒有改變，也不會改變，我們始終歡迎各國媒體和記者依法依規在中國從事採訪報導工作，並將繼續提供便利和協助。我們反對的是針對中國的意識形態偏見，反對的是借所謂新聞自由炮製假新聞，反對的是違反新聞職業道德的行為。希望外國媒體和記者為促進中國與世界的相互瞭解發揮積極作用。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條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chapter_2.html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54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chapter_7.html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chapter_3.html